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政府监管方式的要求，顺应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服务和管理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创新服务，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

（一）创新税务登记方式

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条件，积极探索创新税务登记方式。

1. 国税机关、地税机关协同，一方受理，统一办理。对纳税人提出的税务登记申请，由受理的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负责，纳税人不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

2. 多部门联合办理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联办机制，相关部门同步审批，证照统一发放，以便利纳税人。

3. “三证合一”。探索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，建立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“一表登记、三证合一”制度。市场主体一次性提交包含办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所需的所有信息，相关部门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，准予登记的，向市场主体发放一份包含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

登记证功能的证照。

4. “电子登记”。积极探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，实现网上申请、网上审核、网上发证，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，纳税人不需要就不再发放纸质税务登记证件。

（二）简化税务登记手续

5.简化资料提供。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时，税务机关应根据申请人情况，不再统一要求纳税人提供注册地址及生产、经营地址等场地的证明材料和验资报告，可不进行实地核查。

6.探索推送服务。税务机关要积极推进跨部门协作，参与建立市场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，推动登记信息实时交换和共享，及时获取工商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改变以往税务登记由纳税人发起的做法，将获取的市场主体工商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内容录入税务登记表，直接赋予市场主体纳税人识别号，并主动推送给纳税人签字确认，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并填报信息。

7.推进即时办理。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，赋予纳税人识别号，发给税务登记证件，以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，提高办理效率。与此同时，要全面实行“同城通办”。

二、创新管理，促进后续监管精细化

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推进税收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、现代化，一手抓优质服务，主动做好纳税人的纳税辅导、咨询、培训和宣传；一手抓事后监管，在发票领用、纳税申报等后续环节健全制度，完善措施，及时掌握纳税人动态情况，以促进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，防范税收流失风险。

（一）不断完善发票发放领用的服务与监管

8.及时为纳税人提供清晰的发票领用指南。通过印发提示卡或涉税事项告知卡，引导纳税人快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。推行免填单、预填单、勾选等方式，补充采集国标行业、登记注册类型等税务机关所需的数据，以核定应纳税种、适用的发票票种、版别及数量，让纳税人切实感受到税务机关的优质服务。

9.简化发票申领程序。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，设定统一、规范的发票申领程序，并将发票申领程序公开。申领普通发票原则上取消实地核查，统一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。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47

